

國立廈門大學廿五週年
校慶

汪海權

權

本校二十五週年校慶紀念獻詞

汪德耀

本校的誕生，是由愛國精誠所感召：在廿五年前的今天，陳嘉庚先生爲祖國教育，獨力捐貲創辦；當時國立大學僅有北京大學一校，而教會所辦的私立大學，爲數亦很少。在私立時代，經過十六年的時光，由林前校長文慶的努力，奠定了本校的基礎。至民國廿六年夏，初改爲國立時，即遭逢神聖抗戰。當時廈門告急，幸賴薩前校長處理有方，早作準備；先將圖書儀器標本及重要文件，迅速裝箱，搬運至鼓浪嶼，并在該處上課，以防事變之萬一。等到廿六年冬，金門失守，本校遂即遷來閩西長汀。起初校舍設備，因陋就簡；但經薩前校長草路藍縷，慘淡經營；雖在抗戰艱苦環境中，經過了七年餘的奮鬥和努力，卒使本校校務蒸蒸日上，校譽日趨崇隆，成爲東南有名之學府。現在抗戰勝利了，本校首先大命復員，又肩負了新的使命，面對着光明遠大的前途。

本校的創立，私立，以至國立，已有廿五週年。檢討過去的歷史，有值得我們回顧的光榮。光榮的繼續，是由不斷的努力所積累而成的。今後要保持發揮這種光榮，就需要愈益努力，以進入新的境界。在紀念廿五週年校慶的佳辰，我們進去，策勵將來，真感覺到有莫大的希望與興奮！

在過去廿五年中，我們的國家，經艱苦的革命歷程，進入民族神聖戰爭；現在已獲得勝利，由次殖民地地位一躍而列入五大強國之林，踏上了不斷的努力，到今日亦已奠定新的基礎。此後更當適合國家的需要，在建國大業中，竭盡其國立大學應盡的任務。

去年冬天，本校奉准復員，已將一年級先遷返廈門；其餘各年級遷移工作，亦預定本年六月開始。希望屆時在校內外師生，與社會人士共同協力之下，能夠順利的完成。將來遷廈之後，因校舍遭敵人破壞頗劇，及物質設備的一時未周，這還要依賴全校師生的忍耐擡持。預料在短期內，渡過難關之後，即可漸進於整頓建設的新境域內。至於本校未來發展之初步計劃的輪廓，可於本日『致校友書』中窺見其一二。

具備了這種成功的條件；不過要其實現，自然還需要恆久堅毅的努力而已！然而，我們如果以為還將有困難，而不從事於此，那就是放棄了應盡的責任；不但有負於廈大，同時也將有愧於國家的！

廈大何以可能成為全國、以至全世界完善大學之一？這是因為本校具備了相當優越的發展條件。在抗戰發生後，有許多大學，被敵人炮火毀滅減，流亡播遷，備歷艱苦；原有完善的設備，不但部分份或完全損失了。現在雖然着手復員，但在時期內很難恢復舊觀；新的補充設備，一時也不能短或長時間的達到預期的理想。而本校因遷校較早，始終在較安全的閩西；除去廈門校舍有損失外，圖書儀器等損失尚少，總算是不幸中之大幸了！又因汀江距離不算遼遠，辦理復員工作，也比較他校為為迅速。當其他大學正忙於復員的時候，即使他們能辦到的；而本校因基礎較佳，已能更進一步的計劃將來遠大的建設。祇要廈門海運完全恢復；我們所希望的復員及建設經費能順利核撥，按照預定的計劃發展，則廈大能夠長足進展為全國完善的思想的學府，是不難預期的。

再說，此次世界戰爭，全世界主要的國家皆已捲入漩渦；因而這些國家的大學，多少受到戰爭的影響。即使其程度有不同，而在戰時戰後不能如平時的進展則一。現在戰事既已勝利結束，不

我國已一躍而為五強之一；今後不但在亞洲政治上已進入領導地位，即在全世界政治上亦居重要地位。因此在教育文化各方面，亦必設法表現自己在世界學術文化上的獨立貢獻，發揮我國在世界學術文化上的特出作用，以期恢復我們在世界學術文化上的應有地位。如果廈大在復員以後，積極充實教學設備，設立研究院，增聘專門學者，不但教學優良，而尤擅長於學術研究；不但授智識，且能增進智識，而能不斷的創造新學術。如果我們如此不斷的努力，使本校成為全國理想完的大學；則將來更進而為世界有名的思想的學府，亦是理所當然，而事所必有的。

廈大的前途，既如此之光明遠大，則今後工農困難困苦，才能達到光明遠大的理想。而欲求艱難困苦之克服，首在學風與精神的建立。在此廿五年校慶之日，我願意鄭重的提出建立新廈大學風與新廈大精神。本校今後應發揚「敦厚樸實的」，應培養「自由進步的」新學風，——一種足以適應建設民主中國的新時代的學風，以挽救我國數十年來，教育界浮虛淺薄的毛病！至於「新廈大精神」，我以為就是「建國的精神」。因為今日是我中華民族復興之期，也是中華文化機往開來的關頭；我們必須認清我們的責任，適應當前的時代，以獨立自主的思想為基礎，發揚民族固有的精神；講求科學智識，實踐力行，崇尚果

敢；生活必循紀律，行動必守規則；「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以教育為改造社會的原動力，以社會的改造轉移政治的風氣，以期樹立現代化國家的基礎，使我們國家進入富強康樂的境域；更進而共負世界人類的永久和平。這是現代中國高等教育的神聖責任。我們要使廈大成為全國理想完善學府，成為世界聞名的大學，就應不斷培養，不斷發揚此種精神，更當羣策羣力，勇往直前的擔當此種責任！

新廈大的學風與精神的建立，須賴全校師生的共同努力。我們需要全校學生的自覺自治，公正無私，愛羣合作，身體力行；我們更需要全校教職員同仁之倡導督促，以身作則。我深信全校師生能夠順利的擔當此種偉大艱鉅的使命。

本校的前途發展，是無止境的。在此廿五週年校慶的佳辰，正是我們檢討過去，和展望未來的良好機會；我們懷抱着遠大的希望；同時也懷抱着更大的警惕！隨時以警惕的心情，策勵我們的工作，才能使我們的工作進展到預期的理想。我盼望着校內外人士的同情與贊助，為今後本校建設發展的工作，加上無限助力；為明年，後年的價值與光榮！

本校廿五週年校慶致校友書

校友諸君均鑒：

德耀服務廈大，倏已三稔，愛校熱誠，與日俱增。茲逢本校廿五週年之辰，校友回校之日，愛將已往之期，及將來之願望，與校友諸君一言之：

溯自三十三年五月，薩前校長出國深造，郵令本人代理校務，曾有及瓜代還之約。流水時光，不覺同歲，一年苦掌，幸免隕越，而薩前校長竟因體力關係，不踐代還之約而堅決辭職，連電懇挽，終歸無效。迄去年九月中旬，奉命赴渝參加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臨行之晨，報載薩前校長辭職獲准，並派德耀接充。聞悉之下，深為惶悚！實以責任重大，限期逼近也。至渝，力向朱部長懇辭未准，復經薩前校長力薦維持；公宜私交，難再堅持辭。不得已，放置本人原定遊美計劃，試戲船票，粗略從事。亦所以盡愛護本校之心耳。遂以在陪都之便，請本校復員事宜，作精密擘劃，密謀洽商。續蒙部長製本校復員特加重視。先准一年設於去年秋季遷廈上課，並准核撥鉅額復員費，優遇如斯，培增奮勉。

德耀於教育善後復員會後，十月十五日罷履。決意充實內部，多方延攬教授，計達十餘人；各門課程盡行開講。返校後先期定辦理復員工作大綱；又召開教務、總務、三師工作檢討會議，商謀行政效率之增進，及訓導設施之刷新。計返校僅旬餘，而諸事就緒，循軌前進。大學氣象，為之一新，甚誠可告慰校友諸君者也。

(二)以人言——本校之創立，由陳嘉庚先生捐資興學而來，至目前急務，正擬集中全力，辦理復員，亟此先賡舊觀，人心早得安定，然後努力務，發展工作。茲就今後辦理本大學要旨，略陳如左：

校譽之鶴起，係薩前校長俯首苦幹所致。二公之愛國愛校，公忠人，至堪欽佩！此完美之風格，可作本校施教之典範。校內設

有嘉庚堂，嘉庚講座，嘉庚獎學金，及新設本棟獎學金，以作紀念外；且宣揚二公之人格與公忠精神，使本校同人，以蔭公之苦幹精神為精神；同學以陳公之奮鬥生活為生活。並擬籌募鉅款，設立嘉庚留學獎學金，資送本校畢業生任助教有成績者，出國深造。庶幾講教肄業，藏修息遊，具有高尚之鵠的。循此而進，欣向榮，造成東南學術完美風氣焉。

(二)以性言——本校由民國二十六年，改歸國立；從此為全國性之大學，一切應以爭取國內之地位，為本大學辦理行政之原則。於學生方面，應設法招引各省優秀青年，負笈來學。於教授方面，應盡力延聘有名學者，提高課程，充實內容。且擬與盟邦各大學交換教授，並獲取其獎學金，使本校講師助教，得有機會出國研究。如是則本校素質可以日豐，學術地位可以日隆；絕不以廈門偏隅自限，空顧前途之發展也。並抱蔡子民先生辦理北京大學之態度，取兼容並包主義，聚各方人才，謀各系充實；凡學有所長，即有所需，咸加禮聘難致。至於學術思想則依自由原則，無論何種學派，悉聽其自然發展，務希我民族精神能發揚，固有文化能接續，戮力研究高深學術，理論與實用相繫並重；期能完成本大學教育之使命焉。

(三)以地言——本校地處南疆，位居國門；東望華島，西接星洲，海洋航路通達歐美，對外文化之傳播，僑胞教育之培植，均負特殊之責任。是以本校擬於南洋方面，招收僑生，設立僑生特別班，以期對南洋教育之開拓，爭取國際之地位。且以地理特殊，生物學系應倡導海洋生物之研究，並使海洋科學日趨發達。近蒙教育部核准設立海洋學系，經聘海洋學專家，着力籌備。將來完成為國內大學惟一之學系。更擬將水產研究室，呈請改為海洋生物研究所。希於中國海洋學及海洋生物學，有所貢獻，以增高本校之特徵焉。

(四)以時言——本校在此復員期間，積極辦理遷廈工作，俾能早復舊觀，徐圖再展新猷。目前國家建設，需要多量人才，而大學為人才之教育，實一切建設之本。故今日大學教育，為國家建設大計之所繫，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建設之成敗，國家之盛衰，咸於大學教育卜之。本校為應事實之要求，於積極充實文法課程外；設立外國語文學系，以提高外國語文之盛

度並研究外國之語言文學；並擬添設國際貿易學系，以應南洋商業之必需。且擬理工分院，再加擴充；於理學院增海洋學系外，數理學系亦將分為二系；化學系則擬增化學工業組，以為增設化學工業學系之先聲。至機電學系，亦擬將機械電機分立成系，而與土木、航空等系并列。一方設法擴大實習工廠，完成應有設備；另一方面，教育部申請外匯，指撥數百萬元添購西文圖書，數百萬元添購西文專門雜誌；并向全國善後救濟總署申請補助本校各學院，尤其理工學院，一切必須之設備。使學生既有理論之知識，又有應用之技能。進一步言，大學不僅傳授智識而已。對於學術應不斷有新貢獻。我國大學應使現有文化學海，更加波濶壯闊；以期我國在世界學術文化上能獨立貢獻；而恢復我國在世界學術文化上之應有地位。故本校擬於復員後至遲兩年内，增設研究院，提倡高深學術之專門研究。庶幾乎，人文、社會，自然、應用各學科，均有卓越之專才，以應國家社會之建設需要；是則本校於學術文化事業，或可盡其時代之任務焉。

上列四端，隨手撫談，略表本人今後辦理校政之綱領耳。至於校舍建築，當為諸君所關懷，謹再敘述其大計。本校現有校舍在廈門淪陷期內，被敵人所拆毀者，幾達五分之三。擬於兩年內恢復原有建築物，如生物學院化學院等；此外，并添建圖書館，體育館，物理學館，及工學院各種工程學館。且擬建築可容二千人以上之大禮堂，定名為嘉庚樓，以紀念陳嘉庚先生之功績。凡此建校計劃，除利用教育部撥發復員經費外；擬在本校二十五週年校慶之日，籌請校友募集此項建校之經費，想亦愛護母校同學所樂助也。

校友諸君，或學有專長，或功業成就，或負社會聲望，或司政府要職，皆能增加母校之光榮。唯希迴應無間，時予協助，隨時惠賜南針，誘掖後進，使內外一體，同心策進，自強不息。是不獨德耀個人之幸，抑亦廣大前途之幸也。專此佈達，祇候。是公綏

母校廿五週年紀念辭

校友總會

在廈島蒼翠的五老峯下，那裏矗立着四十餘座巍峨的樓房，前面朝南俯瞰一道紺碧的鷺江，那便是母校雄偉的校舍。廿六年抗戰後，母校遷入閩西的長汀，雖受了相當的損失，但仍保存牠的雄姿。牠的規模和設備，爲東南各大學之冠。廿五年中一千幾百個畢業生，各如所願地，得着文學士、理學士……的文憑，各抱所學的，離開這學府，向各縣，各省，海外各國去工作，或繼續研究。廿五年中，這一千幾百個畢業生，各有各的工作：或在中央政府或在省、市、縣政府掌政務；或在國內外大學中學執教；或在商界實業界經營事業；或在軍界服務；或……各能恪遵「止於至善」的校訓。抗戰八年中，居留歐美的校友們，一部份艱苦地著力學業，一部份則參加盟國最重要的國防工作，生產工作與文化宣傳，各能負起他們的責任。在福建方面校友特多，其工作種類也特多。抗戰期間，他們參加抗敵工作；勝利後，則參加復員工作，也都能盡力。總而言之，校友們在社會上的工作，是如有一點成績的話，那算是母校二十五年來作育人材的成績，是母校創辦人和歷任校長，歷屆教職員先生們，努力的成績，是歷來贊助母校的先生們的成績。

母校創辦人陳嘉庚先生抱「毀家興學」的壯志，創立私立廈門大學。這是國內外人士所共敬仰的。私立廈大規模之大和設備之周，從這一點可以看出。即現時學校理工學院的設備和圖書館的圖書，十之七八，是舊日留下來的。鄧萃英校長雖在任只幾個月，算是開辦母校的第一任校長。接着自年至廿六年夏季，母校的校務，是由林文慶校長負責主持的。林校長辦學的精神，可舉一二為例。當時學生的膳宿費一部份是由學校供給的（最初全月，算是開辦母校的第一任校長。接着自年至廿六年夏季，母校的校務，是由林文慶校長負責主持的。林校長辦學的精神，可舉一二為例。當時學生的膳宿費一部份是由學校供給的（最初全

大，而學生數不斷地增加，教師數不斷地增加，校舍不斷地擴大，校譽日益提高。這都是薩校長在八年中忍苦耐勞做出來的成績。卅三年薩校長赴美講學，校務由汪校長代理。翌年汪校長正式接任，而此時贛州失守，長汀危急。汪校長即身任應變的困難工作。現在抗戰勝利了，又擔負復員的大事。兩年來物價日漲，師生活艱苦，汪校長又盡力維持補救，這都費煞心力。所以我們校友，對於創辦人陳先生暨歷任校長，都抱着無限的敬意。校友們受了母校的栽培，中心愛戴母校，極顯盡其微力，以襄助母校。茲值母校廿五週年紀念之辰，議定捐金一萬萬元，以嘉慶堂一座，藉表愛校的微忱，並恭祝母校萬歲。

紀念本校創辦人陳嘉庚先生

同安陳嘉庚先生獨力創辦私立廈門大學之經過，經載校史，顧陳先生對教育事業之貢獻，殊非數言可盡。前本校教育行政系主任現任英士大學校長杜佐周先生曾為廈門大學十週年紀念刊，特撰「陳公董之教育事業」一文，詞簡意賅，對陳先生興學之目的與成績，及其難能可貴之特點，闡述精當，爰為轉載本刊，以示本校師生飲水思源之敬意焉。編者識

教育為國家的根本大計；人類幸福的進展，全視教育發達與否為依歸。故個人之欲貢獻於社會，其最有意義與最有價值的事業，莫如在教育方面，多盡些義務，或多做些工作。西人頗能明識此義，近百年來，以私人的財力興辦教育者，實繁有人。例如牛津，劍橋，哈佛，耶魯，芝加哥，哥倫比亞諸大學，均為私人所創辦的。其成績的優良，且遠勝政府所辦的大學；其造福於人類的地方，亦自然甚為宏大。但回顧國內的大學，多數為國家所經營；即有少數私立者，亦大都為私人團體所組織。至於個人創辦的大學，一方面成績優良，能與國內著名國立大學相並駕齊驅的，惟有廈門大學一所而已。

廈門大學為陳嘉庚先生獨力所創辦，所維持。自民國十年成立以來，至今已有十個週年。這十年中的經費，除少數同借於本校的協助，約共二十七萬餘元外，概由陳先生一人負擔。計先後其支付者，已達三百餘萬元之多了。

陳先生之教育事業，不僅自創辦大學始。即在民國元年，光復的時候，已有解囊興學的決心。當年先生適自南洋攜眷回國，途過本校現任校長林學榮博士，相與談論時事，深以國內民智未開為憂。歸後，遂於民國二年創辦集美學校於集美村；至今已有十九年歷史。現在自幼稚園而小學，自小學而初中，自初中而高中及水產商業農業等專校，無不備具。學生男女兼收，計其達三千四百餘人。校舍宏敞，設備完善，經費充裕，學風優厚，遐可稱為全國中小學中首屈一指的學校。

此外，尚有陳先生每年捐助同安全縣的初等教育經費五萬元，以資改進故鄉教育。計自民國二年以來，廈大、集美及同安三處之所共費，約計達千萬元左右云云。今後尚源源接濟，未或稍已。

最近，為謀各校基金的鞏固起見，除繼續供給經常費外，且特指定南洋夏集豫皮園及陳嘉庚公司的財產，撥充陳氏興學基金。這種興學的熱忱，和犧牲的精神，誠不特在國內為創舉；即求之西洋，亦不可多見的。

就陳先生所辦學校性質而言，自幼稚園至大學，已成一個完整的學校系統。就其教育事業的影響而言，則小學及於全縣，中學及於全省，大學及於全國及世界。利用個人的力量和努力，而貢獻於社會者，能如此其大而永久，則在精神上，實很足快慰的了。國內之富有財產者甚多，平日愛護如命，不知公為何物，生而徒求物質上滿足，死則不過歸禍於子孫。這真是下愚的計劃，其視陳嘉庚先生，能勿有愧於良心麼。

以上我不過就陳先生興學的表面事實而言：其實，陳先生興學之難能可貴的地方，尚不在此。茲特提出下面三點，以補充我

的意思：

- 一、普通之捐款興學者，大都以財產的盈餘，捐為教育事業的費用；或遺囑死後據其遺產的一部份，以爲學校的基金。這種急公好義的精神，雖足令人欽佩，但猶輕而易舉。至於陳先生，

則以艱辛營業之所獲，盡以財爲教育事業的費用。換言之，他朝夕勤勞，躬操力作，全爲教育事業而奮鬥的。此其難能可貴者一。

二、普通的捐款興學者，大都不免爲名譽外，尚往往有其他間接的作用。如利用游學，爲營業上的宣傳，或依賴學術，爲政治上的活動，比比皆是。但陳先生辦學的目的，純爲幫助國家，使能建立於穩定的基礎；訓練許多有希望的兒童，並爲良好的公民，將來可爲世界人民服務。這種純潔興學的宗旨，實爲世上所罕有的。此其難能可貴者二。

現在我既把陳嘉庚先生的事業，作以上簡單的敘述；我最希望國內熱心社會的人，看了陳先生的榜樣，聞風興起，多多資助教育事業的振興。同時，並希望本校同事諸先生一心一德，繼續爲教育界努力，以期不負陳先生的殷望。

校史

廈門大學，同安陳嘉庚先生所創辦也。陳先生以祖國教育興，文化落後爲念；既捐巨資，創立集美學校於同安；越七年，又議興辦大學。是時國立大學尚祇北京大學一校，不足以應多士之需求。先生有感於中，遂於中華民國九年八月，親蒞滬上，邀集衆子民，黃任之，郭鴻聲，鄧芝園，余日章，李善輝，胡敷復，黃孟珪，葉采真諸先生，共商本大學之設立，並以籌募經費爲己任。既而成立校董會，又承閩省政府指撥廈門南普陀附近高地爲校址；勘界既定，即興工建築，命校名曰廈門大學，聘鄧芝園先生爲校長，此本校開創時之情形也。

十年四月六日，假集美學校開學。五月，鄧校長辭職，乃電南洋，聘林文慶博士來廈繼任。十一年二月，遷入廈門新校舍。自開辦至廿六年，凡十七年間，經費皆由嘉庚先生負擔。計共支

出四百四十餘萬圓。十六年時，承黃奕住、曾江水、葉玉堆、李光前、黃廷元諸君，新嘉坡華進公司，及林校長等陸續捐助二十餘萬圓。二十四年時，林校長親赴新嘉坡等處募捐，又承僑胞捐助三十餘萬圓。加以政府及庚款之補助，雖非饒裕，尚足支持。建築方面，先後完成校舍四十餘棟，共計三千餘間，諸凡教學食宿之所需，無不具備。組織方面，則設文、理、教育、法、商五學院，後以教育學院改為教育系，併入文學院；又併三商為一院，共十五學系。回溯卅一年以還，內地物價飛騰，本院既食指浩經畢業離校者，達五百七十一人，此本校私立時期之概況也。

二十六年，教育部徵得嘉庚先生同意，將本校故歸國辦，派薩本棟博士為校長來夏我收。林校長遂於七月廿五日返校，視事派未久，而戰事興。旅費斷絕，紛紛撤退。本校先事預防，將兩書儀器標本及重要文件，迅速裝箱，一面仍趕難招集學生，及延聘教授，暫校務。九月三日，敵機突襲廈門，並以飛彈轟炸，雖無重損失，然為謀員生安全起見，本院即於翌日舉鉛浪嶼，貴閩官職業學校，假中學舍為教室，照常開學上課。未幾，金門失守，本校移於該地偏臨海隅，終非安全之所，乃計議遷移內地，電請示獲准。遂與福建省政府洽商，決定遷移長汀。兩度派員察勘，佈置一切。遂於十二月廿四日開始遷打。校舍初僅舊縣文廟，及長汀飯店兩處。因前專員公署全部讓出，三年之間，設法經營，陸續建築，復採管官地，租賃民屋，凡十六處，於是禮堂、辦公室、教室、實驗室、自修室、圖書館、閱覽室、體育場、醫院、宿舍、飯廳、凡大學校舍所應有者，咸具備焉。其圖書、儀器、標本等，以早經裝箱，隨移，分批運打，損失尙微。

廿九年秋，奉令接辦福建大學之法學院，並添設機電工程學系，遂改理學院為理工學院。卅三年秋，又奉令機電學系增加一班招生，並於理工學院內增設航空工程學系及籌設水產研究室，經聘現任主任負責籌備。卅四年秋，呈准恢復文學院之外語系，並增設法律學系司法組，以應時代需要。卅四年度又奉令籌設海洋學系，當即着手籌備，系主任業已聘定，教授亦在途中，今秋當可開辦。本校學生於初遷打時，僅二百四十餘人，今達一千零廿六人，數倍於昔。改歸國立之初，僅設三學院九學系，

文學院下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學、歷史、教育等四學系；理工學院下設數理、化學、生物、土木工程、機電工程、航空工程等六學系；并決定下年度將理工學院分設為理工兩學院。法學院下設政治、經濟、法律等三學系；商學院下設銀行、會計等二學系。

設政治、經濟、法律等三學系；商學院下設銀行、會計等二學系，共十五學系。回溯卅一年以還，內地物價飛騰，本院既食指浩繁，員生生活亦不無影響；然靠食瓢飲，茹淡粗食，夜燭曉窗，相對講習；其探討學術之精神與興趣，固仍無減於昔也。戰期中，本校於物資供應之中，曾由港源申請大加潤滑裝置；至卅三年五月，前校長應聘赴美高學，校務由現任汪校長代理。斯時戰事逼近閩海；福州再度洋戰爭爆發前，且向國外購到定製西文刊物頗多。卅二年，力敵淪陷，而長沙飛彈又擴大，遂使荒蕪山麓，不至廢火不消。不久，水力試驗場，全部竣工，遂與福建省政府洽商，再作計劃。本院即於翌日舉鉛浪嶼，貴閩官職業學校，假中學舍為教室，照常開學上課。未幾，金門失守，本校移於該地偏臨海隅，終非安全之所，乃計議遷移內地，電請示獲准。遂與福建省政府洽商，決定遷移長汀。兩度派員察勘，佈置一切。遂於十二月廿四日開始遷打。校舍初僅舊縣文廟，及長汀飯店兩處。因前專員公署全部讓出，三年之間，設法經營，陸續建築，復採管官地，租賃民屋，凡十六處，於是禮堂、辦公室、教室、實驗室、自修室、圖書館、閱覽室、體育場、醫院、宿舍、飯廳、凡大學校舍所應有者，咸具備焉。其圖書、儀器、標本等，以早經裝箱，隨移，分批運打，損失尙微。

廿九年秋，奉令接辦福建大學之法學院，並添設機電工程學系，遂改理學院為理工學院。卅三年秋，又奉令機電學系增加一班招生，並於理工學院內增設航空工程學系及籌設水產研究室，經聘現任主任負責籌備。卅四年秋，呈准恢復文學院之外語系，並增設法律學系司法組，以應時代需要。卅四年度又奉令籌設海洋學系，當即着手籌備，系主任業已聘定，教授亦在途中，今秋當可開辦。本校學生於初遷打時，僅二百四十餘人，今達一千零廿六人，數倍於昔。改歸國立之初，僅設三學院九學系，

負責進行。先在鼓浪嶼設復員處，中文學院院長周辨明教授主持開課，不久即改為新生院；另在廈門設立復員辦事處，負責修繕及籌備全校復員事宜，聘彭總務長傅珍主持。在滬陷期內，本校校舍遭敵人拆毀約五分之三，殊堪痛恨！而殘餘之房屋，在勝利後又被利用作日俘集中營，致使本校復員工作受阻，尤令人憤慨！汪校長乃於去年十二月中旬親自赴廈，與有關方面交涉撤退日俘，交還校舍，幸得順利解決。日俘於本年二月初撤退後，本校即開始接收校舍，現已積極從事修繕矣。預料本校所請復員經費核撥後，不久即將全部還返廈門，舊日規模，益以新興建設之宏猷，廈大前途之發展，豈有既乎！

本校行政組織

本校行政組織：校長以下分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置教務長、訓導長及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分別主持全校教務、指導、課外活動及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另有會計室、組、館、室各設主任一人；組員、館員、佐理員、辦事員，練習生若干人，負責執行日常事務及各級主管人之命令。校長辦公室設秘書一人。校務會議為全校最高審議機關，由校長、教務訓練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教務處各組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教務處代表組成。行政會議：由校長、教務、訓導、總務三長各學院院長、秘書、會計主任組成之，商討一切通常校務行政事宜。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教務處代表組成。商討一切關於教務事宜。訓導會議：由校長、教務長、教務處各組主任組成。此外設立各種委員會，計有經費稽核委員會，學生公費貨金審查委員會，教員升等委員會，教職員福利基金委員會，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建築委員會，圖書委員會以及出版委員會等。（行政組織系統表見另頁）

教務處概況

本校於民國十年四月開始招生，先設師範、商學兩部，師範部內分文理兩科。是年十一月師範部改為教育學部，原隸師範部之文理兩科，分設為文理學部。十二年四月各學部改稱為科。翌年六月教育科、商科、新聞科，併入文科，工科併入理科，改稱學系。十二年一月將隸屬本科之教育學系、商學系、及隸屬理科之學系，恢復為科，新聞學系停辦。是年秋本校共設文、理、教育、商、法、工六科。文科設哲學系、國學系、歷史社會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理科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教育科設教育學系、商科設商業學系、會計學系、銀行學系、法科設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工科設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機電工程學系。十六年六月，工科取消。十九年春，改各科為各學院。設立文、理、法、商、教育五學院。文學學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哲學系、史地系、社會學系。理學院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法學院設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教育學院設教育學系。商學院設銀行學系、會計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十九年秋，教育學院設行政學系、方言學系、原理學系、心理學系。廿一年秋，文理學院增設英文學系、語言學系。廿二年秋，文理學院取消普通語言學系，理學院合併動物學系、植物學系為生物學系。附設醫學先修科。廿三年秋，文理學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社會學系。理學院設算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法商兩學院合併為法商學院，設政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商業學系。教育學院設教育學系，設政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商業學系。教育學院設教育學系，教育心理學系。廿五年秋，文理學院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合併為文學系；教育學院裁撤，將教育學系併入文學系。廿六年秋，改為文學院。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致歷年積壓未編圖書，為數不少，年來幸各同仁努力工作，已於去夏將舊存圖書備數編出，並將一部份零散圖書雜誌，整理合訂，計裝成六千餘本，於是管轄便利不易散失。

(五)閱覽室擴充與圖書之流通：本館遷汀後，最初係設於本校第一院右側（現數理系辦公室）一地點狹小，惟斯時學生人數不（二百餘人）尚可勉強應付，旋以學生人數及圖書卷帙大見增加，閱覽室及書庫，自難容納，乃將本館遷於本校第二院（萬壽宮）並於嘉庚堂辦理工學院參考書閱覽室，以萬壽宮後廳為法禹閱覽室，嗣後再新建大閱覽廳，又於萬壽宮增建樓房，於是本館已有文法、研學院，及工商等三閱覽室，另設西文雜誌閱覽室，可容納全體同學十分之七以上。

抗戰勝利後，本校奉令復員，去年十二月一年級新生在廈上課，本館經適用圖書及一般性之參攷書運廈，並派職員二人隨同前往，負責分館事宜。至圖書出納，力求迅速方便，如各閱覽室開放時間之延長，書庫開架閱覽之增設，畢業班同學借書單位之增加，在在均以利便流通而積極推行日常工作。

再本館在抗戰期內以啟機肆虐頻仍，為保全圖書起見設法疏散多處，如蒼頭村，蕭屋塘，以及梅林等處。去春日寇擾贛，長汀情勢緊張，本館幾乎全部圖書運存灌田上杭兩地，辦理迅速確實；歷次疏散工作，均得預期之效果。刻本校復員在即，對於裝修工作，既得歷次之經驗，當可益臻完善矣。

訓導處概況

本大學之訓導，乃依據部頒訓育綱要，以發揮學生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為設施之方針。至其所訂各項訓導規章，乃為簡明扼要之生活公約，而非繁雜累贅之具文，實為日常行動之準則也。現將本處各方設施敘述如下：

一、生活方面——首須敘述者，為愛惜「時間」。時間即生命，時間能合理運用，則於生命力可作之有效發揮。因此本處非常重視時間，在校內設置報時鐘，凡上下課、自修、熄燈、起床各節均有報時，使每日生活入於規律化，並採用海上報時方法，每半

小時報時一次，以促起每人對時間之警覺。此種辦法行之六年，而北山麓之大銅鐘，成為全校師生生活之作之主宰矣。

其次關於「食」之問題，物價高漲，家鄉淪陷，「食」事為多數學生之難題，亦一般學生所最感棘手者。七年前吾人已察及此，即毅然由訓導、總務二處人員，與各級學生代表共同組織膳食委員會，開辦一所大膳廳，員生工役，均可自由繳費參加，由校陸續撥出節餘款項，購存大批柴、米、油、鹽，每次所購數量，常數一、二年之用。直至今日，猶較廉於市價三成以上之膳費，首觸眼簾者，為正堂上之一用膳公約一九條，乃當時全體員生所簽訂。七年來膳廳秩序之良好，此公約之功也。至本處新辦理貸金生與公務生之辦法，六年前施行貸金辦法，分戰區生貸金與自費生貸金二種，前者貸給全部膳食費與零用金，後者貸給一部份，此外更有制服貸金。公費辦法已施行兩年，供給全部膳費，名額照所修科系分配；工科、教育系與司法組佔百分之百，理科與法律系佔百分之八十，文、子商各佔百分之四十，目前貸金與公費兩法並行。卅二年度以前入學者適用貸金辦法，卅二與卅三年度入學者適用公費辦法，卅四年度入學者則根據新頒辦法，則分為全公費與半公費二種，不分院系，全公費佔全人數百分之四十，半公費佔百分之四十，現在廈門之一年級學生即適用此種辦法。本校依照部令設立公費貸金審查委員會，專司其事，每學期開始之時，以畢業擇行成績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分配之標準，本期全校學生一零二四名，領貸金者二七六名，佔百分之二六強。全公費者五三七名，佔百分之五一強，半公費者一四七名，佔百分之十四強。完全自費者僅八二名，佔百分之八。此項鉅額之支出，雖然加重國家之負荷，然就國家前途觀之，實有價值之事業。此外，本校更設有閩西學生救濟金與八讀學生亦以補救清苦努力之學生。

其次，關於「住」之間題。本校遷汀之初，學生僅百餘人，歷年增加，現已超出千人，在最初兩年中，因時間迫促，乃租用民房，加以修理應用，後蒙地方政府官士紳之協助，漸由北山下向東西拓展，在草木清幽之中山公園中建立五座新宿舍，並附膳廳、水房等設備。全校宿舍計女生一座，男牛十座，舍名多沿用

廈門原名，每舍容納人數在百人上下，每房住四人六人不等。每半人有書桌、凳，雙層床位各一，衣櫃兩格，電燈四人合用。蓋蓋，電力由校供給，此種設備，在至時固不足稱，但在物質困難之戰時，自屬難得矣！至房間之分別，以年級為標準：每學年開始之時，由同級生自合四人或六人為一組，推室長一人，代表參加抽籤決定，因同房者均願意之組合，則性情相投可相安無事矣。宿舍之整潔：除經常掃洗工作外，每半年舉行一次全校學生宿舍開放，參觀人士，非常踴躍。值開放之時，由校聘請教師實行整潔評判，此為校中之盛事，亦全校學生所最感興趣者。宿舍內之有臭虫，為戰時一般學校嚴重之問題，本校不能例外，嘗試多法而謀解決之，最後建一小房將床具搬入，四面密封，燃谷殼以煙薰之，溫度達百度以上，臭虫自滅，此法既有效，又省費，特為介紹於此。

課外活動方面——此所敘述者，指有組織之活動，學校對於工人、凡校內生活上必需之具，校方均盡量佈置。本校行將遷回廈門，本處擬辦一完備之洗衣部及一所相當規模之青年館，藉以調劑學生之生活。

學生活動採取鼓勵扶助之原則，一切業務之進行，全由學生決之，於此可表現本校學生之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

本校學生團體共有廿八單位，其屬於全體性者，有學生自治會，每學期由各年級依據人數推舉代表，組織代表大會，再由代表大會產生理事會；分部進行各種自治事宜，其中以服務部規模最大，成績最著，經常擁有幹事數十人，配合學校行政，努力為公眾而服務，可謂執學生自治工作之重心。如膳食委員會，曾一度有幹事七十餘人，膳廳管理，井然有條，為全體學生所稱道。其次為學藝部，曾出版了「唯力」半月刊，與《廈大學生》月刊、聲報、話劇演出、音樂、遊藝、體育表演、學術、時事講演、論文、演說等競賽，以及適應時節之交誼會等。凡此皆為有意義之活動，而為全體學生所歡迎者。

學生自治會之外，尚有宗教性之青年會、學術性之各種學會，民主主義研究會、女同學之女生同學會、實際問題研究之三

由學生自動組織，而自由參加者。每組織之內，有幹事，有小組，並聘本校教員為顧問，經常之工作，為學術演講會、座談會、小組討論會，及各種不同方式之交誼會，論文演說比賽，與社會服務等。每會均有壁報、期刊、通信等之出版。

三民主義青年團，在本校有中央直屬分團之組織，員三百餘人，學生佔百分之九十以上，為校內一個前進活躍之團體。

戲劇活動之初織有廈大劇團、青年劇團、九九劇社應時輪流演出，於長江劇場增色不鮮。音樂演奏之組織有鐵聲歌詠團與青年會之唱詩團，時有表演，予本校師生生活以調劑。此外，有個別之活動，如個人作品展覽、論文發表、報紙編輯、及中小學與家庭教育等，形形色色，各獻所能。學校無不予以幫助也。

另育體衛一方面——體育衛生之工作，亦屬訓導之範圍，本刊與家庭教師等，為組織與工作上之聯繫情形。體育方面除規定課外，具各種運動、表演、參與課外運動組有關，是以在工作進行中，隨時取得密切之聯繫；使整個訓導工作，有適當之配合。衛生方面，如飲食、居住、其環境之衛生，與保健之工作，均與生活管理組，有不可分割之關係。是以兩部工作之聯繫，亦如體育與課外活動之密切。

導師制之施行——導師制之推行，為重要之一項，亦最不易表現。導師制之施行，乃最近數年之新制也。茲將本校設施情形略述於下：本校導師制，衣部領訓育綱要，關於導師制之規定，由校聘請教師以上級員與訓導人員為導師。每學年開始之時，由訓導處根據院系，分配學生五人至廿人為一組，每組由導師指定正副組長各一人，協助導師辦理各種聯絡工作，每月舉行組會一次或二次，作專題討論，生活檢討，或外出散步、野餐、通訊、刊物等。此外導師與學生定有個別談話之接觸，凡此均為導師組經常之活動。本校根據部令，設立訓導會議，由全體導師與訓導人員組成，校長任主席，每學期開會二次，討論訓導問題，與有關全校之各種活動問題。學期終結之時，舉行末次會議，主要議題為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其評定方法，先由導師與訓導處，各據一定標準，分別擬定分數，然後提會商定等第，態度非常嚴正。

以上所述，乃本校訓導之概況。總之：訓導業務，千頭萬緒，固難達預期之理想。然吾人抱定方針，不因困難而灰心，更以諄諄善誘之態度，誨人不倦之精神，積極推行，終始不懈，不至徒勞而無功也。

體育概況

本校在私立時期，有體育部之組織，主持體育者先後有金兆均、彭文餘、曾學魯、廖超照、黃炳坤諸先生。自二十六年改歸國立以來，適值七七事變，抗戰軍興，學校遷鼓浪嶼上課，體育環境不復原狀，遠矣。隨後全校西遷長汀，積極開闢運動場及設備，球場等不遺餘力。迨二十七年秋陳主任掌教，離汀赴菲，體育人員遂感缺乏，旋由辭前校長向閩教育廳高借莊文潮先生來校主持體育。一學期，莊先生去後，體育行政由周天民先生主持一學期，周先生去後，該校體育教師黃柏林先生來助，加之女生體育聘陸前校長夫人黃淑慎女士擔任，益覺充實，前後舉行各項競賽。體育風氣大開，後因體育人員時常變動，故推進工作，不無影響。體育現除有兼主任一人外，尚有體育副教授兩人，指導員二人。

設備方面，一本校初遷汀時，僅設一籃球場於同安堂前，因地多雨，每於上課時各同學來往頻繁，殊感不便。乃於廿七年春，提請勞動體育，由陳掌教主任領導同學，藉體育正課時開闢辦公室後之曠地為運動場。後復建造集思堂原址為田徑運動場等，體育設備，至是乃成一雛型。嗣又相繼開闢中山公園廣大運動場一處，計有百公尺跑道及四百公尺跑道各一。田徑場二處，足容運動，以及籃球場五座，毗連一處。再本校素重器械操場設備已建築體育辦公室一座，室前設有三十三公尺面積，充作器械操場，內有平梯雙環，木馬，跳箱，助蹠板、石塊、雙槓、單槓等，均已完備。

課程方面，一本校素極注重體能及體格，體格方面每於學期開始之際，各生須舉行體格檢查一次，不及格者則令其退休，足體能方面以體育正課為必修課程，四年修足，體育

得畢業，各生每週上體育正課二小時，一學期為一學分，凡因經校醫證明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得於下學期於補考期內補行測試。凡曠課，缺課全學期四分之一者不得參加學期試驗，學期考試不及格者，下學期加修一小時，繼續二學期不及格者，加修二小時，三學期不及格者退學。

醫院概況

活動方面——本校遷汀於茲九載，汀頃地處閩贛交界，對體育風氣全視本校為首領，九年來進步之神速，莫不乎本校體育倡導之功。二十八年春，本校曾舉行公開五千八尺賽跑，內分為軍營、學生、民衆三組，於是年一五二八年公升體育場舉行，參加入數竟達八十多名，情兄熱烈，創長汀首次體育運動之新紀元。繼而舉行十九週年校慶運動大會。越三年復舉行二十二週年校慶運動大會，此二次校慶會收穫甚大，盛況極為可觀，打破本校紀錄者亦頗不乏人。以上數端為華榮大業。此外本組對體育活動之提倡，尚有一定之計劃，每年冬季即舉行越野賽跑及球類運動等項比賽，夏季必舉行水上運動競賽一次，又於秋季必舉行爬山比賽，此外足球賽、舉重等項時舉行，使體育空氣大為濃厚於整個學府。卅三年暮冬，體育略緊，名譽日紛紛遷汀，盟友亦於是時駐紮汀宜，襄舉事業，盛極一時。本組諸教師譯約舉行各種體育活動，如球類比賽，水上運動會等，並舉行永恆濃厚於整個學府。卅三年暮冬，體育略緊，名譽日紛紛遷汀，盟友亦於是時駐紮汀宜，襄舉事業，盛極一時。本組諸教師譯約舉行各種體育活動，如球類比賽，水上運動會等，並舉行游泳池之建築，均係本校體育事業留下不可泯滅之紀念。

當完備，主持院務者為廖超照、章茂林兩醫師。初改國立時，由廖超照醫師負責。翌年抗戰軍興，學校西遷長汀，山吳金聲醫師接任主持醫務，初因限於校舍，先設門診部，後乃增闢病室，收容病人，出診門診，日見繁忙。廿八年成立體育衛生組，由吳醫師兼任主任，嗣後因就醫者日多，地方狹小，不敷分配，卅年乃將原有院舍加以擴充，增加病床至七間，可容病床十六張，舉凡診察室、藥局、手術室、檢驗室、辦公室、外科眼科治療室，俱各齊備。卅一年增聘衛生科醫師以資協助。自後開事，趨嚴重，營養

益告缺乏，瘡病、痢疾尤多，藥品消耗甚鉅。幸當局未雨綢繆，在太平洋戰爭爆發時，曾派員到滬搶購藥品材料一批，藉資彌補。此後學生數逐年增加，綜合教學員暨眷屬，數近二千，而每日就診者數以百計，藥品消耗之浩大不難想見，然學校仍極力維持，藉減員生之負擔。此間貴重藥品暫以借用為原則，而外區學生，因病需特效藥物者，亦可向閩西救濟會申請補助。迨至卅三年冬，藥品來源奇缺，價格高昂，原有積存行將告罄，乃決議變更辦法，限制就醫範圍，非正式生及直系眷屬概不醫治。並增加收費，以往病人就診每次僅納費二角，至是改收十元。同時除瘡疾注射由校供給外，其他貴重藥品及注射藥，概由本校公利互助社代辦，此外預防旅行外科材料概行停給。經此調整後，乃集中財力購置日常應用藥品，醫務始能應付裕如。去年盟友及教育部贈送貴重藥品一批，此後就醫者獲益匪淺。他如體格檢查，救護及防疫亦醫院工作之一部，茲再述於下：（一）學校對於學生健康素極注意，對於新生入學體格檢驗尤主嚴格，故每學期開始，醫院會同體育組，全體勸員分別詳加檢查，倘有體質不良，或病勢嚴重者，或予以限修學分，或勸令退學，此亦醫院工作緊張之一種；（二）本校位處後方，屢遭敵機轟炸，為適應環境之需要及急救之實施計，卅年組織救護隊，招集隊員，購製藥箱，擔架床，遇有轟炸，全體出發，扶傷濟危，對內對外，一視同仁，予社會以良好之印象；（三）夏季疫症流行，家居旅行諸多介慮，本院防疫工作之一部，茲再述於下：（二）學校對於學生健康素

本校在私立時期，總務處向稱事務處，當時係辦理庶務、計劃、醫藥三部份事宜。關於文書部份，係歸秘書處辦理。至廿五年秋，始改稱總務處，由大學秘書魯汝嘉先生兼總務主任，內設文書、會計、庶務、醫藥四課，每課各設主任一人主持。二十六年秋改國立後，初設秘書二人，一人專負審理文牘事宜，一人綜理總務事宜。本處時設文書、庶務、出納三股，由何勳生、齊貞藩、高用樞三先生担任股長。二十八年秋，奉令設總務長，由齊貞藩先生兼任。斯時，本處各

總務處概況

文書組概況

本組事務分公文處理、檔案保管及人事登記三方面：

（一）公文處理：本組所辦文件為呈文、公函、私函、電、代電、通知、佈告、批文及其他等；將文手續：一、收文，由收發員摘、由登記，註明收到日期附件數呈校長閱。二、校長交游之件，或經校長批閱後之文件。其須逕行擬稿者，即由本組擬辦，其須由各部份擬辦者，則分別登記，送辦或會同辦理，簽註意見。一、各部份會辦文件，簽註意見後，須連同原文件送還本組，然後由組擬就文稿。四、文稿由校長簽署者，一律送秘書核稿，轉請校長判行，至例行公事，普通箋函、普通文告通知等，一律送秘書核稿後發稿，其與他部份有關聯者，同時須分別會核。五、文稿編寫校對後用印。六、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要，註明發電日期，收書呈校長批閱後，照書通辦文手續辦理，發電翻譯後須經校長或秘書簽字方可照發。至於各部份對外應辦文件，由各部份負責擬稿。（有附件者須檢同，連同來文及附件辦歸檔手續。至收電發電，經譯電員翻譯後，附件送緝校長判行後，由組擬發。附件如係抄寫者，須抄兩份，另簿分別摘由登記，註明發電日期，收書呈校長批閱後，照書通辦文手續辦理，發電翻譯後須經校長或秘書簽字方可照發。至

年，劉先生辭去總務長兼職，仍聘彭先生擔任，以迄於今。至於各組主任，除出納組主任齊貞藩先生迄無更換外，立書組先後由劉大業、姚杏初、鄭朝宗、上官世富四先生擔任，卅四年十一月起，保何勳生先生擔任。庶務組主任，先後由楊龍生、徐誦光、上官世富三先生擔任外，自卅四年五月起，係陳詩啟先生擔任，此本處過去之沿革也。

本校改國立時，經營比其他國立大學為少，預算列國立大學倒數第二位。戰軍興，內遷長汀，雖需重慶，但軍需庫存未遭重大損失。但遷移後，另闢場地，修建校舍，所費甚鉅。幸當時物價頗廉，辦長補短，尚可維持。至最近數年來，奉令增加開支，且牛驥材增；校舍及教學設備漸感不敷。迨至岳陽階段，舉凡建築、材料，日常用品，資源缺乏，物價飛漲，本處在困難之環境下，應付一切，幸免墮落。

一份寄出，一份存底。各部份經辦之稿，分甲乙兩種送稿簿登記，甲種有本文者，乙種無本文者。

(二)檔案保管：本組歸檔手續：收文經校長批閱後，其屬於存案及可不辦之件，即逕付歸檔，至須擬辦或函覆之件，俟辦理完畢後歸檔，歸檔事宜，由管卷員負責歸檔，以當天辦理為原則，如事務繁冗，於次日即須盡數歸妥，歸檔方法，依照本組案卷分類法辦理。本組檔案約分總、教務、訓導，總務四類，每類又分若干小目，每目均裝訂成冊，現共有二百四十冊。各項案卷，隨時保存於案卷庫內（將來擬另設檔案室），調閱案卷者，須先在調卷單內填明案卷類別及號碼，並簽名，交管卷員，方可調閱。（每一調卷單應填一案由，勿填各種不同之案）所調卷件，至遲須於一星期內交還。

(三)人事登記：本組目前兼理人事登記事宜，（現已設專辦人事之助理秘書一人）登記範圍約分：一、全校教職員調查表，二、職員請假登記，三、教職員到校離校登記，四、教職員加薪升等登記，五、員工米代金人數異動清冊，六、報部教職員統計表，七、其他關於人事之登記。

庶務組概況

庶務組工作千頭萬緒，茲將舉要者約述於後：

(一)校舍管理——本校遷汀以後，於民國二十六年至廿八年內對於各項建築，相繼進行，未嘗中輟。計現有新建房屋四十三座；改造房屋四十三座，共八十三座。其中包括辦公場所五座，禮堂一座，教室十一座，實習場所五座，圖書館三座，教員宿舍二十五座，學生宿舍十二座，膳廳二座，水房三座，另醫院儲藏室電燈廠校友會黨團部等十四座。此外有運動場所十處，花圃二處，防空洞十六所，教員宿舍分為單身與有眷兩種，單身教員宿舍附有水房，門房，膳廳及附屬設備；他如辦公廳教室，學生宿舍等，皆有工友專管。至於校舍之建築、租賃、登記、保管、修繕悉由庶務組負責辦理。

(二)物品採購——本校各部份需用之物品，由庶務組統一採購。在購買之前，由請購部份填具請購單，逕送庶務組，由總務長，會計主任，庶務組主任簽核，經校長批准後，始行付購。物品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並須經經濟稽核委員會事先審核。因手續繁多，為求辦事迅速起見，各審核人員每日皆定有一定審核時間，加註簽蓋日期。審核手續一經完竣，負責採購人員即於當日逕向市上採購，以免耽擱。

(三)物品管理——本校物品之管理，可分為消耗品與財產性物品二大部門。各部份採購之物品，皆歸庶務組統一驗收，分別保管。各部份需用時，先行填具領用物品清單，由領用部份主管人員及領用職員簽蓋，送經庶務組主任核准後，始由保管室付物。各部份所領財產性物品，每月由各部份造具財產減損報告表，送交庶務組主管財產人員，然後製造全校財產減損表按期報部。至於消耗品之賬目，則另有專人負責，於每日終了時，造具現存物品表，物品詳細月報表。各部份領用物品分類表，物品統計表等四種，分別呈送教育部、審計處、校長辦公室、總務處及會計室備查。

(四)燈光管理——本校為供應全校員生燈光，經於民卅年裝設電燈。現有直流交流電機各一臺，共可發電二十五瓦。總計全校燈數達八百盞，單身教員宿舍每房安裝電燈一盞，眷屬宿舍安置二盞；學生宿舍，五人至八人者二盞，九人至十二人者三盞，四人以下者一盞。圖書館閱覽廳，漏設電燈。每晚電燈開放約三小時，由庶務組會同機電系管理。另備有汽燈二十餘盞，電機發生障礙時，圖書館改用汽燈，照常開放。教員住於校外者，每人每月發煤油卅兩，近因煤油價格昂貴，始改發給煤油樟油各十五兩，由庶務組定期發放。

(五)日用品管理——本校教職員生日常生活必需品，幾乎由庶務組負責辦理，茲將經管各項列舉於後：

(甲)食米，全校教職員工公糧之具領、運輸、保管、發放、賸食委員會成立，學生部份食米歸膳委員會經營，庶務組則處於指

(乙)食鹽，長汀地處僻壤，食鹽接濟不便，在抗戰期間中學校整出大批欵項、預購食鹽儲存，世年以前，係分批向本縣鹽業公會採購，卅三年後鹽務局成立，則按月向鹽務局購領，每月月底以平均價格計口分售與教職員工，學生之食鹽亦照樣供應。本校教職員生歷年以來，不僅未遭鹽慌，且不受鹽價漲落之影響，現仍繼續辦理。

(丙)薪柴，全校水房膳廳每年所需之松柴約三百丈，其招標保管帳目皆由庶務組負責辦理。

(六)工友管理——本校工友現有一百零六人。
內汀校七十六人，廈門新生院卅人，設有專人專司工友之訓練，工作之分配調整，與指揮監督，餉津之發放，以及工作成績之考核等。另訂有工友管理原則，規定工友之雇用、解雇、工資、考核、請假、獎懲、撫卹等辦法，以為平日管理之準繩。又為促進工作效率起見，經於民卅四年度上學期起進行工作成績考核，其結果已於三月初旬公佈。計列九十八分者三人，九十五分以上者十三人，九十分以上者十七人，分別給予一千元，六百元，四百元之獎金，以資鼓勵。總辦公廳工友日間須輪流值日，夜間輪流警衛，以防意外。

本校歷年經費概況

本校於抗戰初起時，奉准遷移長汀。在私立時代之歷年收支概況，以及各項財務統計資料，秦半散失，無法比較。茲就廿六年度以後之情況概括述之：

民國廿六年度經常費預算，僅奉教育部批定二〇三·〇〇〇元；所列數字，排在全國國立大學預算倒數第二位；蓋以本校在私立時代之經費，數目較少，因之教育部核定預算比例，與一般國立大學比較亦低。同時因學校正遷移之際，所有人事制度，以及組織管理章則多在限制中；對於人事、辦公、建設等項費用，在在使預算受到牽制。廿七年度，值年度改制；其間半年之預算

，奉令就二十六年度預算延長適用。二十八年度預算，又奉令就二十七年度預算延用。迨至二十九年度，本校鑿於過去兩年之經費預算列數過少，而學校業已安定，一切設施，非有適度之經費，無法着手。迺於二十九年度開始前，擬編經常概算，呈部核定；嗣奉部令仍照二十八年度原預算實列二〇三·〇〇〇元；祇得依照核定數目，分別緩急，先就急需部份，儘先編入預算，俾成法案，以便執行。一方面趕編追加預算，以補所預算之不足；亦僅奉准追加九三·四〇〇元。自卅年度起，預算均由教育部核定令知後，校以編製；分配預算列數，既較前為多；年來亦迭有增加。同時因事業之增長，如接收福建省省立大學法學院，增設機電工程及航空工程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等，經費逐年設有追加，均併入經常費內統籌支配。其中機電工程學系卅年度增班費九〇·〇〇〇元；機工班費二一六·〇〇〇元；追加經費六八·〇〇〇元；卅一年度增班費六〇·〇〇〇元；追加經費三四·〇〇〇元；機工班級費二三六·五〇〇元。卅二年度增班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卅三年度工程師訓練費二八·八〇〇元。卅四年度工程師訓練費四二·二〇〇元。航空工程學系則於卅三年度奉令增設，計卅三年追加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卅四年度追加三·四〇〇·〇〇〇元。機電設備費，計廿九年度三六·〇〇〇元；卅年度五四·〇〇〇元；卅一年度九〇·〇〇〇元；合計僅一八〇·〇〇〇元。惜數目過少，未克充分設備耳！以上各地經費，計算決算，均已按年、按期全部辦結報核。間有臨時費類，為卅三年及卅四年建設費；卅四年擴充改良費；修建設備費，海洋學系籌備費、水產研究室設備費、增班經費，則如卅三及卅四年建設技術人員訓練費；卅四年機工班級費，外國語文學系及司法組增班費，研究室經費，內裡呈准移到卅五年度繼續支用。茲將歷年來經臨各費概況，列表比較於次：